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对公司调整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控股”）的提供服务日常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调整与长城控股的提供服务日常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的相关规定，涉及的关联（连）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范辉 乐英 邹兆麟

2023 年 11 月 30 日